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福建省委

签批盖章 陈怡

等级 特急 · 明电 团闽委发明电〔2021〕3号 闽机发 号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少工委 关于做好“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员”“福建省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福建省优秀 少先队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社会事业局，福州一中、福州实验小学、福建师大附小：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充分展现新时代福建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的精神风貌和先进事迹，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决定开展“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员”“福建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福建

省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8月至10月，8月-9月上旬为推报阶段，9月中下旬为省级评审阶段，建队节期间进行表彰。

二、推荐类别和标准

（一）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员

1. 年龄在6至14周岁的少先队员（2006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

2. 志向高远。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坚定理想信念，从小树立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理解并追求中国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3. 品行优秀。从小学习做人，在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等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磨炼坚强意志，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在身边少先队员中有较强的表率作用。

4. 勤练本领。在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善于创造、勇于实践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参加“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积极锻炼强健体魄，能够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

5. 省级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应充分体现阶梯式成长理念，原

则上应在近5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或担任过市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

6. 获评过的队员不再推荐。

(二)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 从事少先队工作5年以上的中小学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和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校外辅导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1年以上）。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2. 政治素质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忠诚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积极主动担当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责任。

3. 热爱少年儿童。主动研究少年儿童时代特点，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和教育规律，了解少年儿童生活、思想实际，竭诚服务少先队员身心健康成长，不断创新教育引领少年儿童的方式方法，是少先队员喜爱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

4. 道德品行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带头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在争做“四有”好老师方面起到较好的带动作用。能够以身作则为少先队员做表率，是少先队员的好导师、好榜样。

5. 工作能力扎实。将培养少年儿童朴素政治情感和共产主义道德融入少先队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

教育、实践活动有突出成效。积极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在推动本学校、本地区少先队改革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在开展校内外实践活动、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6. 校外辅导员要常态化、机制性支持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有一定影响力、覆盖面，在争取整合社会资源、拓展实践途径载体、创新丰富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7. 省级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应突出政治标准，原则上应在近5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或担任过市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

8. 近5年内获评过的人员不再推荐。

（三）福建省优秀少先队集体

1.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大队

（1）思想引领有力。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措施实、成效好，重视传承红色基因，持续开展“红领巾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组织机构完善。中、小队组织健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定期进行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定期举行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规范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党组织书记或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校长担任少工委主任，建立党组织定期研究、有效领导少先队工作的体制机制。

(3) 实践活动丰富。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较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较好。

(4) 基础队务规范。严格规范使用红领巾、队旗、队徽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举行入队仪式、离队仪式等少先队仪式。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等少先队阵地建设规范、特色鲜明、利用率高。

(5) 辅导员队伍健全。突出政治标准，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定期开展辅导员学习培训、工作研讨，辅导员履职能力较强。主动落实辅导员相关政策文件，辅导员职称待遇、考核激励等有保障。

(6) 省级优秀少先队大队候选集体原则上应在近5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

2.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中队

(1) 思想引领有力。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参加“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队组织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

(2) 组织健全活跃。中、小队组织规范设置，建好中队角等组织阵地，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红领巾中队”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开展丰富的中、小队实践活动。少先队阵地建设好，少先队文化气息浓厚，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

(3) 队员光荣感强。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激励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4) 辅导员素质过硬。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5) 省级优秀少先队中队候选集体原则上应在近5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

三、推荐名额

1. 此次活动共认定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员 100 名、福建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00 名、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大队 50 个和福建省优秀少先队中队 50 个，请各设区市按分配名额推荐（附件 1）。

2. 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应兼顾性别、民族、城市和农村、小学和中学比例，各类别农村比例不低于 30%、中学比例不低于 10%。注意推荐残疾少年儿童、革命老区少年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代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应重点从基层一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推荐，各地区推荐的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2 名，校外辅导员候选人不低于 1/5（县处级以上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优秀少先队集体应注重从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少先队改革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推荐。各地区推荐的候选人（集体），来自同一个学校（单位）的不超过 1 个。

四、评选程序

1. 基层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动员基层团组织广泛参与评选推荐。经候选人（集体）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各县（市、区）团委、教育局、少工委联合推荐至设区市团委、少工委。

2. 市级初审。各设区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组成评审小组，对候选人（集体）情况进行审核，经5个工作日公示后推荐至省少工委办公室。

3. 省级评审。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从专家库中选出少先队工作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择优评选出获奖个人（集体）。

推荐过程中，须坚持评选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各级推荐、拟表扬对象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推荐要求

1. 请各设区市团委、少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会同本级教育部门认真组织好本级推荐工作，严格考察把关，认真审核事迹材料和相关荣誉，按照启动、评选、审核、公示的程序组织实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坚持评选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要取消被推荐人（集体）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材料不全、逾期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递补。

3. 请各单位严格按时间节点和评选要求，于9月1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报至省少工委办公室，包括各候选人（集体）推荐表、汇总表（附件2-7）、候选人（集体）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及获奖

证明，少先队辅导员需提供聘任证明。汇总表请注明推荐排序，加盖本级团委（少工委）和教育部门公章；少先队员推荐表须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签字，辅导员推荐表须本人签字。以上材料请统一用普通 A4 纸打印，不得过度包装，请同时提供电子版。各单位推荐人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再递补。

全省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精心组织，严格标准，真正把优秀个人(集体)推荐出来，确保选树的典型事迹真实感人、导向正确鲜明、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评选活动，深入挖掘宣传事迹突出、有代表性的优秀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少先队工作的良好氛围。活动结束后，省少工委将通过队报队刊和新媒体平台，对获得表扬的个人(集体)进行宣传展示。

联系人：郑百灵、汤佳明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522856

电子邮箱：fjssgw@163.com

地址：福州市东街 83 号中庚青年广场 1106 室

邮编：350001

- 附件：
1. 福建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分配表
 2.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
 3.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表
 4.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校外辅导员推荐表
 5.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大队推荐表

6. 福建省优秀少先队中队推荐

7. 福建省少先队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名单
汇总表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少工委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福建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评 选 项 目			
	优秀 少先队员	优秀少先队 辅导员	优秀少先队 大队	优秀少先队 中队
福州	13	16	6	8
厦门	11	10	3	4
漳州	12	11	8	6
泉州	23	24	11	12
莆田	6	7	6	3
三明	7	6	4	4
南平	6	6	3	3
龙岩	7	8	4	4
宁德	8	7	4	3
平潭	1	1	0	1
省属校、省级 协会及校外	6	4	1	2
总计	100	100	50	50

备注：1. 名额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统计的福建省“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大队”“少先队中队”数据为依据。

2. 推报的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校外辅导员的占比不低于 1/5。